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0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張清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伍萬壹仟捌佰伍拾壹元及
暨自民國95年03月2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按年息20%，及104
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
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緣債務人張清水於民國87年09月05
日向聲請人請領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之信用卡使用，依
約債務人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各記帳消費所約定
之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詎料債務人未按期給付，經
聲請人迄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實有督促履行之必
要。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約定書相關證據為憑。
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對
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如債務人文書無法送達，請准依民事
訴訟法第一三八條之規定，將文書以寄存送達之方式為送
達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1
02
03
04
05

-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-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